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3年8月13日下午二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其中独立董事于水利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维宾女士出席），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控股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

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情形。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3 年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张春霖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调整，最终登记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厅（地址：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666 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